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52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兼送達代收人）

郭川珽

黃品豪

被告 林忠元（原名：俞昇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8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該項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6,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111年10月1日13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因行駛
06 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於對向有來車交會時超車之過失，不慎
07 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劉惠娟所有並由訴外人
08 徐世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9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
10 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106,834元（工資40,095
11 元、零件66,739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計算折舊後
12 僅請求46,769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3 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18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9 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修護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
20 為憑，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
21 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22 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4 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
25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6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8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
29 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30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31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06,834元（工資40,095元、零件66,739元），有上開估價單為據。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0月1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6,674元（計算式 $66,739 \times 1/10 = 6,674$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工資40,095元，合計46,769元（計算式： $40,095 + 6,674 = 46,769$ ），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0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陳怡親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陳政偉